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共阜阳市党校（阜阳行政学院）学员楼住宿及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Y2022FS0415

甲方（采购人）：中共阜阳市党校（阜阳行政学院）

乙方（中标人）：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阜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中共阜阳市党校（阜阳行政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中共阜阳市党校（阜阳行政学院）学员楼住宿及餐饮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为采购人办学、办会、办班等提供所需要的学员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以及托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设备维护、工程服务、资产管理等（其中三栋学员楼建筑面积约16000m²，有203个标间、5个无障碍房间、93个单间和5个套间，可同时容纳509人住宿；餐饮楼建筑面积约5500m²，可同时容纳近650人就餐）。

1.2.3 服务质量：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16856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圆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人员工资	3746400
2	管理费	233700
3	服装费	82500
4	办公费	12000
5	通讯费	19200
6	交通费	12000

7	培训费	12000
8	税金	574728
9	利润	72000
10	福利费	55000
11	保险费	1135200
12	油烟管道、厨余垃圾、 隔油池清理费	27840
13	员工餐费、宿舍能耗费	186000
总价		616856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履约期间的年度服务费为：¥616856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圆整）。每月支付一次，下月15日前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若有违约则为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

1.5.2 服务地点：中共阜阳市党校（阜阳行政学院）；

1.5.3 服务方式：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负责甲方学员楼住宿及餐饮服务项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6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

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国利

时间: 2025年3月11日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34010304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2.3	1. 乙方提供的学员楼住宿及餐饮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要求； 2. 隔油池清理、厨余垃圾清理和油烟管道清洗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不得低于现有服务质量和标准，若因乙方清洗不彻底等原因造成环境卫生不达标、管道堵塞、设备损坏或影响甲方人员身体健康，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在人员进驻前，须提供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甲方审核合格后，经乙方组织培训合格并报甲方备案后上岗。乙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对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工作实际需要，调整服务岗位。 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住宿和餐饮相关制度、方案及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细化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经甲方核定后认真执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版食宿管理相关制度和规范，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有序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监督和提出的整改要求，对违反食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乙方负责人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本月食宿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同时递交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审议要求做好相应整改、完善； 5. 乙方应制定考勤及请（休）假制度，对所有员工须进行每日考勤，并及时向甲方报备值班和实时考勤情况，其中项目经理请（休）假须报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应对甲方接待的活动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否则将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乙方对甲方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用途，须报甲方批准；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与任何一家住宿餐饮服务公司进行合作管理本项目； 9.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资料、设备、设施完好无损。甲方不负责乙方招聘人员的安排。

1.6.7	乙方须保证总人数不少于110人（110人配备数量是最低配置要求，实际配置人数以保障高品质完成食宿服务为根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人数并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如发现员工少于110人，每月每少1人，将扣除该岗位人员月工资2倍作为处罚；项目经理私自更换、兼职、无故缺岗情况，甲方将扣除发生此类情况月份的应付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处罚或作为终止合同的理由；各部门负责人无故缺岗一次扣违约金300元；未经甲方认可同意，乙方使用超龄人员的，每超龄1人，每月扣300元违约金。
1.6.8	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设备管理责任事故、疫情防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应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的5倍作为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水平下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的按价赔偿。
1.6.9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员工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纠纷、导致各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1.6.10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食品监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确保甲方餐饮食品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物资、食材等采购工作，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若乙方私用甲方物资或私自将校内物资运出校区，发现一次扣1000元违约金，若物品价格超过五百元，按物品的双倍价格依次从月度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支付该违约金。
1.6.12	日常检查中甲方及服务对象发现乙方现场管理或其他要求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和要求，每月发现1次给予警告，2次扣200元违约金，以后每有1次该罚款依次递增100元违约金。
1.6.13	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原因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或环境卫生不理想的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乙方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安排人员修复或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该笔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
2.5	甲方根据现行有效的考核监管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服务费挂钩。考核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90分，如低于90分（不含），每低1分，将扣罚该月应付合同价的1%。考核合格且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14.3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及以上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的2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2.14.4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的2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2.14.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的2倍金额作为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的3倍金额作为赔偿金。
2.14.6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15.1	甲方依据现行有效的《后勤服务考核监管办法》等文件，根据住宿及餐饮服务标准、细则对乙方责任区域内各场所及物品的卫生保洁、食品安全、接待服务、住宿环境、安全保障、设备维护维修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学员测评、教职工测评和日常管理考核。 考核结果运用。（1）服务期内，出现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2）合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评比创优；在重要活动出现严重失误；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校园秩序的事故；本合同和附件规定的其他款项。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违约金，且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3）出现终止合同情况，甲方有权拒付未结的服务费，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扣除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支付违约金。
2.1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合同签订前由乙方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有违约则为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3.	其他事项： 1.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乙方按要求进驻之日起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产权属甲方）作为日常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无关人员安排在办公用房内办公和生活； 2. 合同结束之日当天下午17：00前乙方须清还甲方提供的房间和其他保存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将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自行准备开展工作的办公设备和设施，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气、通讯、交通、培训、工作餐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 2025年5月27日-2026年2月14日期间，一、二、三号学员楼和餐饮楼内的电梯维保任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不收取费用。乙方应按照电梯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定期维保，保证电梯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在重大会议期间有专人驻会保障，如需进行电梯维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中所用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电梯年检等工作。2025年6月9日-2026年2月14日期间，一、二、三号学员楼及餐饮楼、附属楼内的空调维保任务交由乙方负责，乙方不收取费用。乙方应定期开展维保服务，保证空调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在重大会议期间有专人驻会保障，如需进行空调维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中所用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维保工作如因乙方维保不力造成设备损坏或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将电梯维保和空调维保与其他项目合并招标采购，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 5. 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一、二、三号学员楼的中央空调设备系统进行电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技术支持、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该项工作提出意见、进行指导并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并负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因客观原因不能进行线路改造的，乙方不负责任。 6.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	---